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函【2019】3051号

关于对金花企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权益变动事项的问询函

金花企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:

2019年12月6日,你公司披露公告称,12月1日,公司控股股东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金花投资)及其全资子公司 Maritime Century Limited(以下合称金花投资方)与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(集团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曲江金控)、曲江文化金融国际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曲江国际投资)签署股份转让协议,约定金花投资方将持有的世纪金花商业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金花控股)336,166,156股流通普通股股份(占金花控股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29.24%)转让给曲江国际投资。金花控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0,000,0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.04%。经事后审核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1条,请你公司及相关方就如下信息予以核实并补充披露:

1.公告显示,本次交易受让方曲江国际投资经营期限为2019年9月6日至2020年9月5日。请公司向上述股东及相关方核实并补充披露:(1)曲江国际投资的股权结构,包括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,与协议签署方之一的曲江金控之间的关系;(2)曲江国际投资

设立缘由，是否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。

2. 公告显示，曲江国际投资计划将在未来 12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、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减持所持有上市公司全部 3000 万股的股份。请公司向上述股东及相关方核实并补充披露：

(1) 曲江国际投资受让金花控股股份的原因及考虑，在金花控股股份尚未完成交割的情况下，即意图减持公司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；

(2) 截至目前，曲江国际投资是否有明确的减持计划，如有，请按照相关规则披露减持计划。

3. 公开信息显示，金花控股系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（证券简称：世纪金花），其于 12 月 2 日当日披露主要股东出售股份及主要股东变更及恢复买卖公告。请公司及相关方核实并补充披露：（1）公司知悉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具体时间，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；（2）金花控股公告后至公司发布公告期间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项上的安排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主要原因。

4. 请公司及时填报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。

请你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7 日披露本问询函，并于 2019 年 12 月 14 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。

上海证券交易

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六日

上市公司监管一部